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9.10

总第206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9年11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卿 王军

王万里 兰晓轩

李丹 叶晓峰

吴旭东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陈汉存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戚雯晶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马卿 戴智帆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62号）……………（02）

部门文件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印发《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温浙集（开）管〔2019〕56号）……………（08）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关于印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科技创新园入园企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浙集（开）管〔2019〕59号）……………（28）

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关于调整公布温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34）

温州浙南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创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温浙科管〔2019〕25号）……………（60）

政策解读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印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科技创新园入园企业（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64）

《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关于调整公布温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政策解读……………（66）

机构人事

10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67）

政务简讯

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召开等简讯6则……………（68）

政府记事

10月份市政府记事……………（73）

发文目录

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75）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9年10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7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全面推行区域评估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9〕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

温州市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加快项目落地，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25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实施范围。全市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编制完成且可开发工业用地面积在400亩以上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以下统称平台）；有必要开展区域评估

的其他平台。

（二）实施内容。各平台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对辖区内规划环评、能评、压覆矿、地质灾害、水土保持、防洪评估、水资源论证、雷电灾害、地震、文物保护评估等10个事项实施区域评估。

（三）实施清单。建立区域评估实施清单，分两个批次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区域评估。第一批实施清单，除洞头区、文成县、泰顺县外，其他县（市、区）至少有1个平台列入，包括2019年度省清单和基础条件较好的其他平台，从2019年开始实施考核，共12个；第二批实施清单，包括符合条件的其他平台，从2020年开始实施考核，共7个（见附件1）。

(四)工作目标。到2019年底,列入第一批实施清单的平台,区域规划环评、能评、压覆矿、地质灾害、水土保持、防洪评估完成率均不低于80%,水资源论证、地震、雷电灾害、文物保护评估完成率均不低于30%,其中市本级三大平台原则上全面完成上述10项区域评估,发挥示范作用(见附件2)。到2020年底,列入第一批实施清单的平台,要全面完成区域规划环评、能评、压覆矿、地质灾害、水土保持、防洪评估,水资源论证、地震、雷电灾害、文物保护评估完成率均不低于60%;列入第二批实施清单的平台,区域规划环评、能评、压覆矿、地质灾害、水土保持、防洪评估完成率均不低于80%,水资源论证、地震、雷电灾害、文物保护评估完成率均不低于30%。到2021年底,列入第一、第二批实施清单的平台,原则上全面完成上述10项区域评估。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平台区域评估具体范围。各平台管理机构要根据自然地理条件、产业定位和规划开发计划,按照“应评尽评、能简则简”原则,确定实施区域评估的具体范围和具体事项,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统一组织区域评估。各平台管理机构要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细化评估内容和具体要求,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科学编制区域评估评价报告,确保在简化审批流程的同时切实满足平台管理和项目监管需要。鼓励委托具有综合资质或多种评估业务能力的中介机构,实施多评合一,联合评估。

(三)充分应用区域评估成果。区域评估成果由各平台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供进驻的项目企业免费使用。实施区域评估后,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直接使用相关区域评估

成果,依法依规简化相关环节、申请材料或者不得要求申请人再单独组织评估评价。

(四)制定区域评估事项审批负面清单。2019年年底,市发展改革委应根据全省审批负面清单年度指导性目录,按照严格准入、边界清晰、动态调整的原则,牵头制定我市负面清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按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单独项目评估。

(五)强化全过程监管。根据“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市级各主管部门要建立事前辅导服务、事中进度跟踪、事后评价反馈等监管工作机制,加强精准指导,重点在项目竣工、达产运行等环节检查项目建设、运营是否符合约定的标准和设计要求。加强信用评价在区域评估领域的嵌入式应用,对严重失信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各县(市、区)政府、平台管理机构要全面应用省发展改革委开发建设的区域评估管理平台,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区域评估进展信息及各类成果报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推进全市区域评估工作,组织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要根据省相关部门出台的标准化操作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指导各地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并积极争取和实施先行先试政策;市政务服务局要积极引进并建立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地要制定本地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倒排计划,真抓抓好组织实施,并从2019年11月起,按月将工作进展情况于当月底2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地将区域评估及

必要的调查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细化工作措施，合力推进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做好压覆矿产资源调查，指导相关平台高质量完成控规修编，做到规划调整先行。

(三) 强化督促考核。将区域评估工作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和各县(市、区)、部门年度综合考核内容，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对

推进成效显著的给予激励，对工作滞后的给予通报批评，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附件：1.温州市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实施清单
2.第一批清单2019年实施计划表
3.第一批清单2019年部门任务分解表

附件1

温州市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实施清单

| 批次 | 平台名称 | 平台类型 | 核准面积 (平方公里) | 可开发 工业面积 (亩) | 实施 单位 |
|--------------|---------------------|----------------|----------------|--------------------|----------|
| 第一批 (12个) | 浙南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产业集聚区 | 29.8 | 600 | 市本级 |
| |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南科技城)★ | 国家级高新区 | 4.4 | 3000 | 市本级 |
| |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 省级产业集聚区 | 24.0 | 630 | 市本级 |
| | 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 省级开发区 | 6.7 | 550 | 鹿城区 |
| | 瓯海生命健康小镇 | 省级创建特色小镇(第二批) | 3.5 | 776 | 瓯海区 |
| | 乐清智能电气小镇★ | 省级创建特色小镇(第三批) | 3.3 | 486 | 乐清市 |
| | 瑞安经济开发区★ | 省级开发区 | 5.5 | 600 | 瑞安市 |
| | 永嘉教玩具小镇★ | 省级创建特色小镇(第四批) | 3.4 | 1024 | 永嘉县 |
| | 平阳宠物小镇★ | 省级培育特色小镇(第二批) | 2.3 | 1200 | 平阳县 |
| | 苍南县龙港新城开发区 | 省级以下平台 | 106.8 | 560 | 龙港市 |
| | 苍南印艺小镇★ | 省级创建特色小镇(第四批) | 3.51 | - | 龙港市 |
| | 乐清湾港区★ | 省级以下平台 | 7.6 | 5000 | 乐清市 |

| 批次 | 平台名称 | 平台类型 | 核准面积 (平方公里) | 可开发 工业面积 (亩) | 实施 单位 |
|-------------------------|-----------------------|-------------------|----------------|--------------------|----------|
| 第 二 批 (7个) | 瓯海时尚制造小镇 | 省级创建特色小镇 (第一批) | 3.4 | 400 | 瓯海区 |
| | 乐清湾电力科技小镇 | 省级培育特色小镇 (第三批) | 3.3 | 800 | 乐清市 |
| | 瑞安塘下汽摩配产业基地 东区 | 省级以下平台 | 9.3 | 667 | 瑞安市 |
| | 温州空港新区 | 省级以下平台 | 13.4 | 1440 | 龙湾区 |
| | 洞头大门海洋经济示范区 都市型功能区 | 省级以下平台 | 45.9 | 993 | 洞头区 |
| | 乌牛岭下工业区 | 省级以下平台 | 1.6 | 600 | 永嘉县 |
| | 平阳滨海新区新兴产业园 | 省级以下平台 | 8.7 | 1850 | 平阳县 |

注：标“★”号的为上报列入2019年省清单平台。

附件2

第一批清单2019年实施计划表

| 序号 | 平台名称 | 区域评估事项 (“√”代表已完成, “0”代表已委托编制报告, “—”代表无需评估) | | | | | | | | | | |
|----|--------------------|--|----|----------|--------|------|--------|-------|------|----------|--------|--|
| | | 规划环评 | 能评 |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 地质灾害评估 | 防洪评估 | 水土保持方案 | 水资源论证 | 地震安评 |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 文物保护评估 | |
| 1 | 浙南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南科技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瓯海生命健康小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乐清智能电气小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瑞安经济开发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永嘉教玩具小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平阳宠物小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苍南龙港新城开发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苍南印艺小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乐清湾港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标注“—”事项需报省级相关部门审定。

附件3

第一批清单2019年部门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

| 序号 | 区域评估事项 | 年度目标任务 | | 市级主管部门 |
|----|----------|--------|-----|-----------|
| | | 完成数 | 启动数 | |
| 1 | 规划环评 | 10 | 2 | 市生态环境局 |
| 2 | 能评 | 10 | 1 | 市发展改革委 |
| 3 | 压覆矿资源评估 | 11 | 0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4 | 地质灾害评估 | 10 | - | |
| 5 | 防洪评估 | 9 | 2 | 市水利局 |
| 6 | 水土保持方案 | 10 | 1 | |
| 7 | 水资源论证 | 9 | 2 | |
| 8 | 地震安评 | 4 | 3 | 市应急管理局 |
| 9 |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 8 | 3 | 市气象局 |
| 10 | 文物保护评估 | 3 | 4 | 市文广旅局 |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经开区、瓯飞)管委会 印发《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 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温浙集(开)管〔2019〕56号

各局(室)、街道办事处、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农业农村转型发展新动能,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现予以下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经开区、瓯飞)管委会

2019年10月11日

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 若干政策意见

根据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温委发〔2018〕46号)和《温州市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温财农〔2015〕522号)及浙江省人社厅等3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海洋捕捞渔民养老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浙人社发〔2016〕65号)文件精神,结合浙南产业集聚区实际,制定

如下政策意见。

一、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1.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列入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予以全额补助。对建成市级以上农业全产业链、时尚农业休闲旅游精品线路、乡村振兴示范点、美丽乡村样板村的优秀街道、村集体、个人按照年度资金分别安排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对成功创建省级乡村振兴善治

示范村的村集体奖励1万元。对创建美丽乡村建设、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和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运维)项目按照实际投资安排财政资金,对项目完成较好,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的单位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

2.加大农业农村保障。加快推进海洋捕捞渔民养老保障工作。根据省市要求,对年满60周岁的传统海洋捕捞渔民发放渔民生活补助。(具体办法详见附件4)。对参加农业政策性保险、农房保险的农户按照省市文件要求给予补助(具体参照当年省市农业保险补助标准及粮食生产指导意见)。

3.深入实施精准扶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用于直接推动或带动扶贫对象增收或改善生产生活环境的项目。围绕推进扶贫对象增收,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来料加工业、民族手工业、农家乐休闲旅游业以及电子商务平台、市场营销服务平台、光伏扶贫和明确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的村集体经济项目等。列入区级扶贫项目库的项目,省市三级补助不超过投资总额的80%,补助总额控制在80万元以内;围绕促进扶贫对象人力资源开发,支持教育和技能培训、扶贫对象子女教育补助(重点针对非义务教育阶段)、医疗健康服务、公益性岗位补助、保险等,对参加低收入农户补充保险的农户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二、提升发展效益农业

4.支持农业品牌建设。鼓励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组织建立自主品牌,加强农业标准化建设、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方面,推进开发区农产品“走出去”。对获得全国、省、市、区级精品园、示范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园以及主导产业示范区等荣誉的农业经济组

织择优给予奖励5万元(国家级)、3万元(省级)、2万元(市级)、1万元(区级);获得全国、省、市、区级知名品牌、龙头企业称号的农业经济组织择优分别给予奖励4万元(国家级)、3万元(省级)、2万元(市级)、1万元(区级)。各农业经济组织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全国、省、市等各级政府组织的展销会、农博会,推广自主农业品牌,参展地为温州地区的每场给予补助0.3万元,参展地为浙江省内的每场给予补助0.5万元,参展地为浙江省外的每场给予1万元补助。对认证“三品一标”企业支付的产品、产地检测费用、认证费、标志使用费等费用给予如下相应补助:首次认证“三品一标”的企业按每个产品补助8000元(无公害农产品减半,下同);续展认证或到期复评换证的“三品一标”的企业按每个产品补助5000元。“三品一标”补助资金发放的依据是认证证书。

5.创新农业经营管理。建成全国、省、市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创成全国、省、市示范性“三位一体”合作组织,或者对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扩大农民增收有重大贡献的街道、村、农业组织等可按照年度财政分别安排奖励资金3万元、2万元、1万元。对有效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承包地土地确权颁证,农村“三资”管理,农村产权交易建设,“三位一体”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的单位和个人可分别给予1万元、0.5万元的奖励。土地仲裁案件按照案件人数、复杂程度每个补助5000-5500元。

6.鼓励发展农业机械化。鼓励农机生产经营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促进工程项目,对引进高性能水稻插秧机和育秧设备,拥有育秧温室、大棚或秧田(小弓棚)等设施,季育秧能力500

亩以上，连片秧田5亩以上的新建育供秧服务中心，每个育供秧服务中心补助3万元；对引进先进的粮食烘干设备，拥有机库及粮食储备室，批处理能力不少于20吨的新建粮食烘干服务中心。支持农机农艺融合发展，创建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基地并通过验收的，每个示范基地补助2万元。

7.鼓励农旅融合发展。通过上级认定被评为国家、省、市级示范性休闲观光园区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对村户型“农家乐”项目，经市级、省级评比确认为三、四、五星级的，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4万元。对评定为市级精品民宿的，给予3万元奖励。

三、培育农业新产业新业态

8.支持发展粮食新业态新规模。大力发展粮食规模化、现代化生产，重点提升我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农业机械化水平，农业信息化发展，改善粮食作物规模化生产条件。粮食生产大户持有规范农村土地流转合同，且当年水稻连片种植100-200亩（含100亩）的奖励5000元，200至300亩（含200亩）的奖励1万元，300亩以上（含300亩）奖励1.5万元。

9.蔬菜瓜果产业。大力发展蔬菜、瓜果等经济作物规模化、现代化生产，重点扶持区域内现代农业园区、市级蔬菜基地、瓯飞生产配套区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面积50亩以上（含50亩）），须按照全区农业发展规划和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要求开展实施，原则上省、市、区三级补助资金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70%，项目补助原则上不超过60万元。鼓励农业企业、合作社、农户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及示范推广，根据规模给予适当补助，当年示范面积10-50亩的给予3万元，50-100亩（含50亩）的给予4万元，100亩以上的给予5万元。鼓励区域内开展农业土壤改良，对明显改

善农业土壤项目给予补助，每改良10亩给予1万元补助，补助最高不得超过40万元。

10.花卉苗木产业。对于加强新品种研发和引繁、加强种子资源库建设，培育特色品种，发展特色花卉基地及苗木基地的项目，区财政予以补贴，省市区三级补贴金额不超过项目总额的70%，项目补助原则上不超过60万元。

四、构建绿色生态屏障

11.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为提高耕地土壤肥力、农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水平，促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对相对集中连片种植粮油作物50亩以上（含50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等规模化主体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的予以补贴300元/吨（含上级补贴），补贴数量每亩不超过300公斤，每户不超过150吨。

12.动物防疫。对每年在各类免疫抗体和畜产品质量检测中结果优良的养殖户，每户给予0.2万元奖励；对各街道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每年给予1万元补助资金；对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点的运行和管护单位每年给予3万元和5万元补助资金（30-50m³的每年给予3万元补助资金、50m³以上的每年给予5万元补助资金）；对各街道动物防疫工作，根据辖区中的畜禽存栏数量及年度防疫工作量，每年给予1-6万元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按禽存栏为基数，1万羽以下给予1万元；1万羽-2万羽给予3万元；2万羽-4万羽给予4万元；4万羽以上给予6万元）。根据农业执法活动的需要，对临时协助参与农业执法、动物防疫、抽检采样的外聘人员给予人均320元/天补助。

13.农产品溯源建设。按照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要求，加强对农资溯源点，农产品速测点，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室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无公害和绿色食品认

证,对新建的溯源点,速测点,检测室,通过验收后给予相关建设单位1万元奖补资金,农业标准化建设项目、新认定无公害和绿色食品基地等建设单位给予2万元奖补资金。完成年度定性定量检测任务的单位根据合格率和检测量进行奖补,具体奖补标准另行制定。

14.建设生态绿色示范。对被命名为国家、省、市级绿色系列创建类(绿色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等)项目,除财政全额出资项目外,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3万元的奖励。对被列入市级美丽提升工程优选项目,根据市下达的该项目奖励金额按照项目投资占比予以补助,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美丽提升工程。

五、高素质农业从业者培育

15.鼓励农林牧副业产业、服务业从业者提升专业素养。加快提升农业标准化建设、发展特色精品农业。对获得全国、省、市农业先进集体(个人)、种粮大户、劳动模范等荣誉的个人可根据当年资金安排,分别奖励3万元(国家级)、2万元(省级)、1万元(市级)。对参加全国、省、市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农业从业者技术培训等农村劳动力素质提升的人员,学费给予3000元的补助,省、市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省、市、区确定的其他农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

附 则

1.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本政策所列的奖补对象包括属地街道、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村集体和各类发展农业项目的建设单位,以及绿色系列创建(绿色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等)、美丽提升工程优选项目等单位。

2.本政策意见中提及的资金来源为:(1)预算内安排的部分资金;(2)省、市下达的各类农业农村发展资金、美丽提升工程优选项目奖励资金;(3)上年结余的农业农村专项发展资金。

3.关于项目申报拨付和兑现时间。项目填报参照附件4,每年4月30日前报海洋渔业与农林局,项目申报材料一式3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海洋渔业与农林局对项目进行初审、筛选后,将其列入《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现代农

业生产发展项目库》。每年5月30日前海洋渔业与农林局会同财政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列入《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库》的项目进行考察、审核,复审通过后,提出项目扶持资金分配方案,待项目验收后,次年由财政局会同海洋渔业与农林局联合发文下达资金。原则上同一年度批准实施的资格遴选类项目不超过2个。资格定补类按照实际情况安排,荣誉奖励择优奖励,就高不就低。其中区生态绿色示范项目补助,项目实施单位在接到区环保部门通知后15日内,提交《浙南产业集聚区生态绿色示范项目补助申请表》一式3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由区环保部门根据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区财政复审。

4.项目实施期限。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当年享受过补助的单位、个人,3年内不

得再次申报。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分为公益类、准公益类、竞争类,申报类型为资格遴选类、资格定补类、数据核校类。按照不同的扶持政策,可分别采取先建后补、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对有特殊规定和要求的,可继续采取多年补助方式予以支持。资格定补类采取网上申报,资格遴选类、数据核校类由街道汇总上报。

5.资金拨付程序。基地建设类项目确定后,项目单位需与区农业(林业)部门签订《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申请书》(附件2)并着手实施项目建设,按期完成。项目完成后,由项目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凭验收合格表、合同书、审计审价报告办理项目经费的拨付手续;农业推广项目收到区农业(林业)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下发的批准实施文件后,开展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后,由项目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表、项目完结佐证材料办理项目经费的拨付手续;荣誉奖励类凭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拨付。

6.项目资金使用监管。(1)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区农业(林业)、环保部门按职责分工主要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检查,配合区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监管。(2)建立区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和项目主体黑名单制度,开展农业专项资金重点领域项目的绩效评价和专项检查。对专项检查和项目审计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擅自调整项目建设计划、改变项目实施方案等违规行为的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并视情节轻重,责令改正、暂停拨付资金、收回当年投入的扶持资金,在3年内不安排相关项目补助资金。(3)对违反规定,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以

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7.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对象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同一对象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不足部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予以补足。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本政策与区级其他政策对同一对象(项目)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不重复享受。涉及环境保护、生产安全、农产品(食品)安全问题的单位或个人,不享受本政策扶持。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的,予以发还,并承担相关责任。

8.培育农村新动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若干政策自2019年11月9日起施行。由温州浙南沿海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具体由区海洋渔业与农林局、区交通市政环保局、区财政局等部门承担。集聚区管委会之前已经发布的其他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 附件: 1.浙南产业集聚区农业农村扶持项目推荐表
2.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申请书
3.浙南产业集聚区生态绿色示范项目补助申请表
4.传统海洋捕捞渔民生活补助发放办法
5.申报指导明细表

附件1

浙南产业集聚区农业农村扶持项目推荐表

(年度)

| | | | |
|---|--|--------------|-------|
| 申请补助 项目名称 | | | |
| 实施单位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联系号码 |
| 地址 | | | |
| 单位基本概况 | | | |
| 申请补助理由 (可附页) | | | |
| 街道农业 部门意见 | | | |
| 区级农业 部门意见 | | 区级财政 部门意见 | |
| <p>本人承诺：该项目未获得相同内容的任何财政资助。 (若有请注明获得何种财政资助，具体金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p> | | | |

附件2

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盖章）：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项目实施地点： _____

实施期限： _____

甲方--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乙方--项目承担单位 _____

丙方--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财政局

丁方--街道办事处 _____

一、实施内容及预期效益（实施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需根据项目不同有所选择和侧重,项目批准立项前已实施的或非本项目实施的内容不得列入,项目实施内容是项目检查、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 1.基地建设（包括标准化温室、大棚等）
- 2.新品种引进、推广（新品种名称、数量、规格等）
- 3.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道路长度、桥梁数量、排灌设施数量等）
- 4.效益预测（包括增加规模、产量、产值以及带动辐射农民发展等）

二、实施地点及规模（项目实施的具体地点及区位草图。须具体到街道、村或企业、合作组织等可考核的实际实施地点）

三、实施进度（有分阶段实施计划及实施目标）

四、考核指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订对应的便于考核、落实、量化的指标）

五、基础条件与保障措施（项目实施基础条件,包括已有的基地、硬件设施等;项目实施后相关配套保障措施）

六、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万元。其中：市财政安排 万元，区级财政安排 万元，单位自筹（企业投资） 万元

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 | 资金来源 | | | |
|----------------------|------|-----|-----|------|
| | 合计 | 市财政 | 区财政 | 单位自筹 |
| 总 计 | | | | |
| 按项目建设内容分 | | | | |
| 一、新品种、新技术引进、推广，产业化开发 | | | | |
| 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 | | |
| 三、小型仪器、设备购置 | | | | |
| 四、技术培训、宣传 | | | | |
| 五、其他 | | | | |

七、组织方式与运行管理（为保证项目的实施，从组织领导和行政管理方面所采取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措施）

1.组织方式

2.运行机制

八、共同条款

1.甲、乙、丙、丁四方共同遵守申报指南、计划和经费指标等文件规定并严格执行本合同。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自觉接受甲方、丙方、丁方的监督、检查与指导。同时乙方应按规定为项目提供相应的保障条件。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合同内容或条款,由乙方方向丁方提出申请,提交甲、丙方审核后修改生效。

4.乙方、丁方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项目合同中的经费预算进行监督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5.乙方必须按规定和要求,通过丁方以文件形式于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甲方、丙方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项目经费决算和工作总结,可通过电子邮件或函件同时报送。

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确实由于不可抗拒和非项目承担单位本身造成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需

由乙方向甲方、丙方、丁方提出解决办法,经甲方、丙方协商后提出处理意见。乙方中途无故不履行
合同,必须退还所拨经费,并承担经济责任。

7.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丙、丁四方可协商解决。

8.本申请书正式文本4份分存甲方、乙方、丙方、丁方,自甲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项目各方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丁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浙南产业集聚区生态绿色示范项目补助申请表

(年度)

| | | | |
|---|--|--------------|--|
| 申请补助 项目名称 | | | |
| 实施单位 | | 单位负责人 | |
| | | 联系号码 | |
| 地址 | | | |
| 项目基本概况 | | | |
| 申请补助依据 (可附页) | | | |
| 区级环保 部门意见 | | 区级财政 部门意见 | |
| <p>本人承诺：该项目未获得相同内容的任何财政资助。 (若有请注明获得何种财政资助，具体金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p> | | | |

附件4

传统海洋捕捞渔民生活补助发放办法

1.保障对象。发放对象为年满60周岁的传统海洋捕捞渔民。

所谓传统海洋捕捞渔民是指我区上世纪八十年代推行渔业股份合作经营改革前具有龙湾区及现户籍在龙湾区的原瑞安市渔业户籍（含部分随着渔业经营体制改革和户籍制度改革的深入，部分转为“农业户”、“其他户口”的原渔业户籍渔民）、吃国家返销粮（含吃国家统销粮）、无承包农村土地，原实际依靠海洋捕捞作为谋生手段的渔民。

符合传统海洋捕捞渔民身份条件，但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集体）企业职工（经劳动部门招工人员）、已土地确权人员（根据温政发〔2005〕63号、温政令第143号参保并享受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生活补助）待遇），不纳入保障对象。

2.发放标准。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

3.保障方式。发放传统海洋捕捞渔民生活补助，即2018年2月28日前满60周岁的从2018年2月起可享受传统海洋捕捞渔民生活补助政策；2018年2月28日后满60周岁的，从满60周岁的当月起享受传统海洋捕捞渔民生活补助。保障对象因故死亡，未满60周岁的，将自动丧失享受传统海洋捕捞渔民生活补助政策资格；年满60周岁的，从次月起停止享受传统海洋捕捞渔民生活补助政策。

4.补贴发放方式。补助每季度发放一次

（2018年2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采用一次性发放）。

5.办理流程。

（1）符合条件的对象向户籍所在村（居）委会申报。

（2）村（居）委会根据保障对象的条件提出传统海洋捕捞渔民名单，经初审、公示五天无异议后，所在村（居）委会将公示结果复印件、《浙南产业集聚区传统海洋捕捞渔民生活补助申请审核表》及汇总表一并上报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初审后送区海洋渔业与农林局，并协同公安、农业、社保等部门（单位）联合审核，予以身份确认。确认后由区海洋渔业与农林局在浙南产业集聚区网站上予以公示五天。公示后，为公示无异议的传统海洋捕捞渔民建立档案。

（3）符合条件的传统海洋捕捞渔民凭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本人银行存折（卡）复印件、《浙南产业集聚区传统海洋捕捞渔民生活补助申请审核表》等相关资料，到所在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助申领手续。

6.部门职责。各职能部门要立足本职，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共同配合做好渔民养老保障工作。

（1）街道办事处负责所在地享受补助对象的调查摸底、初审、送审、政策宣传、信访维稳和补助资金发放以及政策实施后渔民的生存

验证工作。

(2) 区海洋渔业与农林局负责土地承包情况确认、返销粮(统销粮)粮户关系确认、名单公示、档案建立、政策解释、手续办理等工作。

(3)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安排和拨付等资金保障工作。

(4) 区公安局负责户籍性质确认工作。

(5) 区社保分局负责被审核人的机关事业

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以及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生活补助待遇)等确认工作。

7.传统海洋捕捞渔民生活补助政策自2018年2月28日起施行。

附:表1.浙南产业集聚区传统海洋捕捞渔民生活补助申请审核表

表2.浙南产业集聚区传统海洋捕捞渔民身份认定审核意见汇总表

表1

浙南产业集聚区传统海洋捕捞渔民生活补助申请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年 | 月 | 日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现户籍地址 | 街道 | | | | | | | | | | 村(居)委会 | | 所属渔业村(社、队) | | | |
| 原户籍地址 | 街道 | | | | | | | | | | 村(居)委会 | | | | | |
| 银行卡号 | | | | | | | | | | | | | | | 开户行 | |
| 本人基本情况 | 户籍性质(户改前) | | 农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 <input type="checkbox"/> | | 吃返销粮(统销粮) |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土地承包情况 |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 上述信息确认无误,本人申请传统海洋捕捞渔民生活补助,并承诺曾经实际从事海洋捕捞,无承包土地,不再拥有捕捞渔船;若有违反,自愿放弃相关实体权利。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现户籍所在村(居)委会初审意见 | 初审意见: 1、土地承包情况:(1)有(含已被征用的) <input type="checkbox"/> (2)无 <input type="checkbox"/> ; 2、实际从事海洋捕捞生产情况:该同志为原 _____ 渔业村(社、队)传统海洋捕捞渔民。 经确认,该同志符合传统渔民身份界定条件,并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审核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现户籍所在街道审核意见 | 经审查核实,情况属实。 审核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区海洋渔业与农林局意见 | 复核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申报指导明细表

| 序号 |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 扶持资金类型 | 项目类型 | 申报表 | 责任单位 | 政策理由 |
|----|--|--------|-------|-------|----------|---|
| 一 | 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 | | | | |
| 1 | 大力建设乡村振兴 | | | | | |
| -1 | 列入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予以全额补助 | 竞争类 | 审查遴选类 | 附件2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增加。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 |
| -2 | 对建成市级以上农业全产业链、时尚农业休闲旅游精品线路、乡村振兴示范点、美丽乡村样板村的优秀街道、村集体、个人进行奖励 | 公益类 | 资格定补类 | 附件1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增加。1、温委发〔2018〕46号文件第一条第一款，为支持和推进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 |
| -3 | 成功创建省级乡村振兴善治示范村的村集体进行奖励 | 公益类 | 资格定补类 | 附件1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增加。1、温委发〔2018〕46号文件第一条第一款，为支持和推进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 |
| -4 | 创建美丽乡村建设、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和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运维）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给予奖励 | 公益类 | 资格定补类 | 附件1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增加。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要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村实现基本覆盖。 |
| 2 | 加大农业农村保障 | | | | | |
| -1 | 推进海洋捕捞渔民养老保障 | 公益类 | 资格定补类 | 附件4、5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新增。《关于加快推进海洋捕捞渔民养老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浙人社发〔2016〕65号） |
| -2 | 对农业政策性保险、农房保险进行补助 | 公益类 | 资格定补类 | 无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保留。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 |
| 3 | 深入实施精准扶贫 | | | | | |

| 序号 |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 扶持资金类型 | 项目类型 | 申报表 | 责任单位 | 政策理由 |
|----------|--|--------|-------|------|----------|--|
| -1 | 推进扶贫对象增收（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光伏扶贫以及明确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的村集体经济项目。 | 公益类 | 审查遴选类 | 附件1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保留。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浙南产业集聚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温开海农〔2018〕66号）仍然有效。 |
| -2 | 扶贫对象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业、来料加工业、民族手工业、农家乐休闲旅游业以及电子商务平台、市场营销服务平台等。 | 准公益类 | 审查遴选类 | 附件1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保留。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浙南产业集聚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温开海农〔2018〕66号）仍然有效。 |
| -3 | 对参加低收入农户补充保险的农户进行全额补助 | 公益类 | 资格定补类 | 无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保留。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浙南产业集聚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温开海农〔2018〕66号）仍然有效。 |
| 4 | 二、提升发展效益农业 | | | | | |
| 支持农业品牌建设 | | | | | | |
| -1 | 对获得全国、省、市、区级精品园、示范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园以及主导产业示范区等荣誉的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等农业组织择优给予奖励 | 公益类 | 资格定补类 | 线上申报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增加。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 |
| -2 | 获得全国、省、市、区级知名品牌、龙头企业称号的单位择优分别给予奖励 | 公益类 | 资格定补类 | 线上申报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增加。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 |
| -3 | 对参与全国、省、市等各级展销会、农博会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 公益类 | 资格定补类 | 线上申报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增加。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 |

| 序号 |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 扶持资金类型 | 项目类型 | 申报表 | 责任单位 | 政策理由 |
|----|--|--------|-------|------|----------|---|
| -4 | 对认证“三品一标”企业支付的产品、产地检测费用、认证费、标志使用费给予补助 | 公益类 | 资格定补类 | 线上申报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增加。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 |
| 5 | 创新农业经营管理 | | | | | |
| -1 | 建成全国、省、市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创建全国、省、市示范性“三位一体”合作组织, 或者对规范土地承包经营确权颁证、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扩大农民增收有重大贡献的街道、村、农业组织等可按照年度财政分别安排奖励 | 公益类 | 资格定补类 | 附件1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增加。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 |
| -2 | 对有效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农村承包地土地确权颁证, 农村“三资”管理, 农村产权交易建设, “三位一体”体系建设, 取得良好成效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公益类 | 资格定补类 | 附件1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增加。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 |
| 6 | 鼓励发展农业机械化 | | | | | |
| -1 | 对引进高性能水稻插秧机和育秧设备, 拥有育秧温室、大棚或秧田(小弓棚)等设施, 季育秧能力500亩以上, 连片秧田5亩以上的新建育秧服务中心进行补助 | 公益类 | 资格定补类 | 线上申报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增加。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 |

| 序号 |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 扶持资金类型 | 项目类型 | 申报表 | 责任单位 | 政策理由 |
|----|---|--------|-------|------|----------|---|
| -2 | 对引进先进的粮食烘干设备, 拥有有机库及粮食储备室, 批处理能力不少于20吨的新建粮食烘干服务中心, 和拥有规定的维修设备、持证专业维修人员及维修车间, 有统一维修保养能力的新建区域性农机维修中心, 验收通过的给予补助 | 公益类 | 资格定补类 | 线上申报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增加。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 |
| -3 | 创建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基地并通过验收的, 给予补助 | 公益类 | 资格定补类 | 线上申报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增加。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 |
| 7 | 鼓励农旅融合发展 | | | | | |
| -1 | 被评为国家、省、市级示范性休闲观光园区的给予奖励 | 公益类 | 资格定补类 | 线上申报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增加。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 |
| -2 | 对农户型“农家乐”项目, 经市级、省级评比确认为三、四、五星级的给予奖励 | 公益类 | 资格定补类 | 线上申报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增加。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 |
| -3 | 对评定为市级精品民宿的给予奖励 | 公益类 | 资格定补类 | 线上申报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增加。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 |
| 三 | 培育农业新业态新业态 | | | | | |
| 8 | 支持发展粮食新业态新规模 | | | | | |
| -1 | 粮食生产大户持有规范农村土地流转合同且当年水稻连片种植100亩以上的给予奖励 | 公益类 | 资格定补类 | 线上申报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温开海农〔2018〕56号 2018年粮食生产指导性文件。文件已废止, 2019年浙南产业集聚区粮食生产指导性文件将按照省市粮食生产文件进行调整。 |
| 9 | 蔬菜瓜果产业 | | | | | |
| -1 |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面积50亩以上) | 竞争类 | 审查遴选类 | 附件2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增加。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 |

| 序号 |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 扶持资金类型 | 项目类型 | 申报表 | 责任单位 | 政策理由 |
|----|---|--------|-------|-----|----------|--|
| -2 | 农业企业、合作社、农户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及示范推广, 有良好社会效果的给予补助 | 竞争类 | 审查遴选类 | 附件1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增加。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 |
| -3 | 开展农业土壤改良, 对明显改善农业土壤项目给予补助 | 竞争类 | 审查遴选类 | 附件1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增加。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 |
| 10 | 花卉苗木产业 | | | | | |
| -1 | 对新品种研发和引繁、加强种子资源库建设, 培育特色品种, 发展特色花卉基地及苗木基地的项目 | 竞争类 | 审查遴选类 | 附件2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增加。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 |
| 四 | 构建绿色生态屏障 | | | | | |
| 11 | 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 | | | | | |
| -1 | 对相对集中连片种植粮油作物50亩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等规模化主体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的予以补贴 | 公益类 | 资格定补类 | 附件1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增加。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 |
| 12 | 动物防疫 | | | | | |
| -1 | 对每年在各类免疫抗体和畜产品质量检测中结果优良的养殖户, 给予奖励 | 公益类 | 数据核校类 | 无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保留。按照《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温开海农〔2016〕44号执行 |
| -2 | 对各街道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 | 公益类 | 数据核校类 | 无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新增关于加快推进市区死亡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建设的通知(温政办发〔2015〕215号) |

| 序号 |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 扶持资金类型 | 项目类型 | 申报表 | 责任单位 | 政策理由 |
|----|--|--------|-------|------|--------------|---|
| -3 | 对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点的运行和管护单位每年给予补助 | 公益类 | 数据核校类 | 无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新增。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动物防疫和病死畜禽收集处置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温开海农〔2017〕27号） |
| -4 | 对各街道动物防疫工作,根据辖区中的畜禽存栏数量及年度防疫工作量给予补助 | 公益类 | 数据核校类 | 无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新增。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动物防疫和病死畜禽收集处置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温开海农〔2017〕27号） |
| -5 | 根据农业执法活动的需要,对临时协助参与农业执法、动物防疫、抽检采样的外聘人员给予补助 | 公益类 | 数据核校类 | 无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新增。全省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农专发〔2017〕52号） |
| 13 | 农产品溯源建设 | | | | | |
| -1 | 对新建的溯源点,速测点,检测室,通验收的,给予相关建设单位奖励 | 公益类 | 资格定补类 | 无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保留。按照《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温开海农〔2016〕44号执行。 |
| -2 | 农业标准化建设项目、新认定无公害和绿色食品基地等建设单位给予奖励 | 公益类 | 资格定补类 | 线上申报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新增。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 |
| -3 | 完成年度定性定量检测任务的单位根据合格率和检测量进行奖补 | 公益类 | 资格定补类 | 无 | 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 保留。按照《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温开海农〔2016〕44号执行。 |
| 14 | 建设生态绿色示范。 | | | | | |
| -1 | 被命名为国家、省、市级绿色系列创建类（绿色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等）项目 | 公益类 | 资格定补类 | 无 | 交通运输局 环保局 | 增加。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具体操作细则详见交通运输局相关规定。 |

| 序号 |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 扶持资金类型 | 项目类型 | 申报表 | 责任单位 | 政策理由 |
|----|--|--------|-------|------|--------------|---|
| -2 | 被列入市级美丽提升工程优选项目 | 公益类 | 资格定补类 | 无 | 交通运输局 环保局 | 增加。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具体操作细则详见交通运输局相关规定。 |
| 五 | 高素质农业从业者培育 | | | | | |
| 15 | 鼓励农林牧副业产业、服务业从业者提升专业素养。 | | | | | |
| -1 | 对获得全国、省、市农业先进集体(个人)、种粮大户、劳动模范等荣誉的个人给予奖励 | 公益类 | 资格定补类 | 线上申报 | 海洋渔业 与农林局 | 增加。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 |
| -2 | 对参加全国、省、市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农业从业者技术培训等农村劳动力素质提升的人员,学费给予补助 | 公益类 | 资格定补类 | 线上申报 | 海洋渔业 与农林局 | 增加。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 |

ZJCC81-2019-0004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关于印发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科技创新园入园 企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浙集(开)管〔2019〕59号

各局(室)、街道、企事业单位: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科技创新园入园企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经开区、瓯飞)管委会

2019年10月20日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科技创新园入园企业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科技创新园(以下简称“海创园”)的发展,提升园区的运营管理效率,汇聚科技人才、集聚科创资源、培育科技企业,尽快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赋能区域经济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海创园重点打造以“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科技加速器+科研院所”为载体的双创

平台。众创空间和孵化器以科技创业者和初创型科技企业作为主要孵化对象,加速器以高成长型科技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园区通过创新服务模式,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提高企业(项目)孵化与接力成长效率。

第二章 入驻条件与流程

第三条 海创园企业(项目)入驻条件。

(一)众创空间入驻条件:

1.创业项目构建清晰,形成较为完整的项目商业计划书。

2.创业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与创新创业总体要求。

3.创业项目具有一定的创新优势与市场发展潜力。

4.申请入孵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

5.企业(项目)注册地应在海创园众创空间内。

6.优先支持毕业五年内的大学生入园创业。

(二)孵化器入驻条件:

1.申请进驻的企业(项目)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省、市颁布的高新技术产品目录,或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2.孵化项目产业领域为先进装备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服务业等,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类项目优先考虑。

3.企业注册地址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应在海创园孵化器内,税收属于开发区征管。

4.申请入孵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

5.属迁入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或试销阶段,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00万元。

6.企业注册资本金扣除“知识产权”出资后,现金部分一般不超过300万元(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500万元;属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

7.拥有通过自主开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8.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必须有大专以上学历。企业团队具有一定的

经营管理能力,企业员工队伍结构合理,科技人员占企业员工总人数的30%以上。

(三)加速器入驻条件:

1.申请入驻加速器的企业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省、市颁布的高新技术产品目录,或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2.产业领域为先进装备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服务业等,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类项目优先考虑。

3.应在海创园内注册(或变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金在200万元以上的科技创新企业。

4.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开发领域应符合本区产业规划,有利于环境功能区划的可持续发展产业。

5.入驻企业年销售产值应不少于500万元且年产值连续2年累计增长50%以上。

6.企业技术性收入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的销售收入应占企业全年总销售收入的50%以上,或技术性收入占全年总销售收入的25%以上。

7.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投入占企业全年总销售收入的5%以上,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8.开发能力较强、以自主开发为主,技术水平较高,商品化、产业化前景较好,市场潜力较大的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海创园企业(项目)入驻流程:

(一)申请受理:申请进驻海创园的科技创业者或科技企业向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提交入驻申请材料。

(二)评估审核: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对申请入驻企业(项目)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园区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评审,由部门联席会议给出企业(项目)入园评审意见。

(三)协议签订:园区主管部门出具准予该企业(项目)入园的文件后,入驻企业(项目)与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及园区主管部门商谈并签订入驻协议书。

第三章 入园资格评审

第五条 评审对象

(一)申请入驻海创园孵化器或加速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人才创业项目或其他重要的科技人才项目等(以下简称“一类企业”)。

(二)申请入驻海创园众创空间的微小企业(项目)、科创服务机构及非一类企业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二类企业”)。

第六条 评审机构

(一)专家评审小组。根据项目评审需要,邀请外部专家组成项目专家评审小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含3人)。专家评审小组负责对一类项目进行项目质量综合评审。

(二)部门联席会议。由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组成(包括科技局、党政办、组宣部、经发局、人力资源局、商务局、财政局、交通市政环保局、安监局等部门)。部门联席会议负责对企业(项目)进行入园资格决策。

第七条 评审流程及办法

(一)企业(项目)申请入园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科创园企业(项目)入园申请表》;
- 2.企业(项目)商业计划书或可行性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 4.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等复印件;
- 5.与产品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查新报告等复印件;

6.企业获得各类资质和荣誉证书复印件;

7.企业法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复印件等;

8.其他能证明企业发展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二)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对申请入园的企业(项目)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初审评价表见附件1);组织初审合格的一类企业参加项目路演。

(三)一类企业参加项目路演,专家评审小组评审(见附件2)通过后,由部门联席会议投票决策(见附件3)企业(项目)是否具备入园资格。专家评审小组采取量化打分办法,对每个路演项目进行打分,总分为100分。汇总各位专家评分后,取平均分数作为该项目的最终专家小组评审分数。如专家评审小组的平均得分小于60分,被评企业(项目)不具备入园资格;如专家评审小组的平均得分等于或大于60分,被评企业(项目)是否具备入园资格由部门联席会议投票决策。部门联席会议各部门就企业(项目)是否可以入园,给出同意或反对意见(反对意见需写明原因)。半数以上同意的,视为联席会议各部门同意该企业(项目)入园;当反对意见数和同意意见数相同时,由联席会议管委会分管领导决定该企业(项目)是否可以入园。

(四)二类企业由园区运营管理机构递交初审意见,经园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部门联席会议,由部门联席会议投票决策企业(项目)是否具备入园资格。部门联席会议各部门根据园区主管部门递交的审核意见,就该企业(项目)是否可以入园,给出同意或反对意见(反对意见需写明原因)。各部门意见半数以上同意的,视为联席会议同意该企业(项目)入园。当各部门反对意见数和同意意见数相同时,由联席会议管委会分管领导决定该企业(项目)是否可以入园。

(五)部门联席会议需就是否同意企业

(项目)入园给出决策意见。

(六)申请入园的企业(项目)第一次未通过项目路演或项目答辩,最多可在六个月内再申请一次项目路演或项目答辩机会,第二次通过的企业(项目)享有同等级入园资格。

(七)对通过入园资格评审的企业(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长为7个工作日。

(八)部门联席会议出具准予企业(项目)入园的会议纪要,企业取得入园资格。

(九)具有一票否决权的监管部门出具一票否决意见时,以上评审取得的入园资格则视为无效。

第八条 入园资格

一类企业专家小组平均评审分数在60分以上(含60分)且部门联席会议投票决策通过后方可取得入园资格;二类企业经部门联席会议投票决策通过后方可取得入园资格。

第九条 落户签约

由园区主管部门会同园区运营单位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商务洽谈,形成项目入园安置建议方案,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海创园入驻协议书》。

第十条 评审结果有效期

评审结果自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六个月,逾期未签订《海创园入驻协议书》的,该次评审结果失效。

第十一条 符合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企业(项目)或重大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房屋租金优惠政策。

(一)入驻众创空间企业(项目)租房面积一般不得超过70平方米,享受不超过35平方米或5个工位的免租金优惠。

(二)入驻孵化器企业(项目)租赁面积一般不得超过500平方米,享受房屋租金优惠

政策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具体依照企业年度履约考核情况,给予租金返还奖励。

(三)入驻科创服务机构租赁面积一般不得超过150平方米,享受房屋租金优惠政策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具体依照企业年度履约考核情况,给予租金返还奖励。

(四)入驻加速器企业租赁面积一般不得超过2000平方米,享受房屋租金优惠政策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具体依照企业年度履约考核情况,给予租金返还奖励。租金优惠政策最高期限为三年。

第十三条 综合贡献奖励。

(一)众创空间企业(项目)入孵期间,按其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100%给予奖励。

(二)新引进区外企业落户加速器,给予3年奖励。第1年按企业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全额奖励,后2年减半奖励。开发区原有科技企业移驻加速器,以其上年度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为基数,增长部分第1年全额奖励,后2年减半奖励。

(三)对入驻加速器科技企业年度工资薪金20万元以上的骨干人才按其个人地方综合贡献度的100%给予特殊人才奖励(奖励人数比例不超过企业总人数的10%,奖励金发放至企业)。

第十四条 创业项目启动补助。

对入驻孵化器的科技企业,其法人代表或股东(占股比例30%以上)为硕士学历的,给予企业10万元的创业项目启动补助;对入驻孵化器的科技企业,其法人代表或股东(占股比例30%以上)为博士学历的,给予企业20万元的创业项目启动补助。创业项目启动补助分两笔拨付,第一年度履约考核合格后拨付50%,第二年度履约考核合格后拨付剩余50%。

第十五条 赛事奖励。

入驻在众创空间内的企业(项目)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创业大赛并获得一、

二、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7万元、5万元；参加市级政府部门举办的创业大赛并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第五章 履约考核

第十六条 履约考核对象及依据：入驻海创园时间满一年的企业（项目），履约考核以企业（项目）所签订的入驻协议书为主要依据。企业（项目）入园必须在入驻协议书中明确其入园后的各类履约考核指标，该指标原则上须优于园区所确定的基础性指标（见附件5）。

第十七条 履约考核内容与形式：一类企业中的科技孵化企业其考核内容包括经济发展、研发创新、人才队伍、日常管理及加分项五个方面；一类企业中的科技加速企业其考核内容包括经济发展、研发创新、日常管理及加分项四个方面；二类企业中的众创空间企业其考核内容包括企业发展、研发创新、企业管理、加分项四个方面；二类企业中的科创服务机构其考核内容包括服务能力、服务业绩、管理水平和加分项四个方面。履约考核采取量化打分方式，每满一年履约考核一次，考核在期满后的三个月内完成；履约考核标准见附件6。

第十八条 履约考核组织及考核程序。园区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履约考核；企业收到履约考核通知后，组织自评；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能，提供企业年度考核所需的材料；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收集企业履约考核材料，根据履约考核标准进行评分并出具履约考核意见，考核结果报部门联席会议确认。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根据履约考核意见对企业实施不同的扶持政策。

第十九条 被考核企业需递交的材料：

（一）入驻企业（项目）年度履约考核信息统计表（见附件7）。

（二）考核年度连续12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

（三）企业纳税证明及销售凭证等。

（四）企业常驻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学历、职称等）。

（五）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表。

（六）获得投资及获得政府资金支持证明材料。

（七）考核年度内企业所获得的各种知识产权证书等。

（八）考核年度内企业所承担项目依据（包括立项文件等）。

（九）企业获得的各种荣誉、奖项等。

（十）履约考核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履约考核不合格：

（一）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报送履约考核材料的。

（二）不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和上报项目实施进度的。

（三）其他需要清退的严重情况。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及应用。

（一）履约考核以60分为标准，被考核企业（项目）得分等于或大于60分，视作该企业（项目）在考核年度履约合格；被考核企业（项目）得分小于60分，视作该企业（项目）在考核年度履约不合格。

（二）履约考核系数。履约考核系数=履约考核得分÷100，履约考核系数大于2时取值为2。

（三）考核结果应用。

1. 对履约考核不合格的一类企业和入驻众创空间的企业（项目），直接清退；对履约考核不合格的科创服务机构，取消考核年度的租金优惠。

2. 对履约考核合格的企业（项目），根据履约考核系数，确定考核年度房租返还奖励金

额。

(1) 对一类企业,企业考核年度房租返还奖励面积=履约考核系数×协议约定享受优惠政策面积;房租返还奖励金额=奖励面积×协议约定年租金单价。

(2) 对科创服务机构,房租返还奖励金额=协议约定享受优惠政策面积×协议约定年租金单价。

(3) 企业入驻海创园期间,考核年度房租返还奖励金额不超过当年度企业应缴纳房租金额。

第六章 入驻企业(项目)退出

第二十二条 企业入驻海创园时间:入驻众创空间企业(项目)孵化周期一般不超过24个月,入驻孵化器企业(项目)孵化周期一般不超过36个月。

第二十三条 企业毕业。

(一) 入驻众创空间的企业(项目)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两条的,可申请毕业:

1. 获得天使轮投资。
2. 企业(项目)专职人员超过(含)10人。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

(二) 入驻孵化器的企业(项目)达到以下条件中一条的,可申请毕业:

1. 入孵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主导产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年技工贸总收入达500万元以上,且有1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入孵企业。
2. 经省科技行政管理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3. 累计获得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的。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

第二十四条 入驻企业期满不再续驻的或因

故提前终止入驻协议书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提出终止申请。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运营管理机构及时解除协议并要求其限期无条件退出,同时向开发区科技局报备:

- (一)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二) 从事与入驻协议书约定无关的经营活动;
- (三)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四) 不符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 (五) 经营场所长期处于空置或关闭状态的;
- (六) 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或其他费用的;
- (七) 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被法院列入失信人黑名单的;
- (八) 其他违背入驻协议书约定或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与开发区已有的优惠政策属于同一类型的,按照就高原则,不再重复享受。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入驻在海创园2-5号楼的企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度”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个人“地方综合贡献度”指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20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

温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调整公布 温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019年版)的通知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延伸,促进我市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年版)》(浙发改投资〔2019〕346号)和《关于做好2019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通知》(温委办发〔2019〕37号)等文件精神,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对本级原保留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了清理规范并调整。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温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年版)》

印发给你们,请参照市本级目录,结合本地实际,编制公布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列入目录清单的事项,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调整,实行动态管理;对未列入目录清单和中央、省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要加大督促检查,及时整改落实。

附件:温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019年版)

温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19年10月25日

温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年版)

附件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 行政审批事项 | 具体执行内容 |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1 | 重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 1.《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 2.《关于深化第三方机构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浙维稳办〔2017〕5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 |
| 2 |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1.《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9号令)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 3.《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12号令) 4.《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
| 3 | 项目建议书编制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 2.《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8年第363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
| 4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 2.《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8年第363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
| 5 | PPP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 行政审批事项 | 具体执行内容 |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6 |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 | 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 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 2.《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8年第363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
| 7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 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民用建筑除外)节能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 3.《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
| 8 | 项目申请报告咨询评估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 3.《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12号令) 4.《关于印发〈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委托评估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6〕613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30个工作日 (复杂项目除外) | 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
| 9 | 项目建议书咨询评估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十一条 2.《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63号) 3.《关于印发〈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委托评估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6〕613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
| 10 |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海洋港口建设项目) |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 2.《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63号) 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 4.《关于印发〈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委托评估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6〕613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 行政审批事项 | 具体执行内容 |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11 |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咨询评估 | 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 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2.《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3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
| 12 | 区域节能报告 | 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固定资产投资目录(民用建筑除外)节能审查 | 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61号) 2.《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区域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7〕1038号) 3.《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253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区域评估,由行政机 关委托实施。 |
| 13 | 海域使用论证 | 海域使用许可 | 海域使用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论证管理工作的意见》(国海规范〔2016〕10号) 3.《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 制,具备条件的也可 自行组织编制。 |
| 14 | 联合测绘 报告编制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用地复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用地复验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3.《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年第344号) 4.《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 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 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 制。 |
| 15 |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 论证报告书编制 (交通影响评价相 关内容纳入选址论 证报告) | 建设项目选址 审批 | 建设项目选址 审批 |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由行政机关或国有建 设主体委托实施。 |
| 16 | 开发利用具体方 案、开发利用项目 论证报告 编制 | 无居民海岛开发 利用审批 | 无居民海岛开发 利用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2.《浙江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浙政令2013年第312号,浙政令2017第357号 修订)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 制,具备条件的也可 自行组织编制。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 行政审批事项 | 具体执行内容 |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17 |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建设用地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核 |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审核、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建设用地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核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
| 18 | 建设用地范围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 建设用地区域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94号）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29号，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2015年第62号）修正） 3.《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
| 19 |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1.《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
| 20 |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表）编制 | 使用林地许可 | 占用林地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15年第35号，国家林业局令2016年第42号修改）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 行政审批事项 | 具体执行内容 |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21 | 规划建设项目日照分析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2005年第146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可自行组织编制。 |
| 22 | 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文件或林木采伐情况说明文件和编制古树名木迁移保护方案编制 | 林木采伐许可 | 一般林木采伐许可、珍贵树木采伐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3.《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省政府令2017年第356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可自行组织编制。 |
| 23 | 无居民海岛出让标准评估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出让方案)审批 | 1.《海岛保护法》 2.《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源〔2018〕3号) 3.《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 |
| 24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场勘测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出让方案)审批 | 1.《浙江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2.《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源〔2018〕3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 |
| 25 | 土地勘测定界 |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1999年第3号,2016年11月25日,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 |
| 26 | 用地范围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 建设用地审批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审核 |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审核 | 1.《国有资产评估法》 2.《拍卖法》 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5.《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2017)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 行政审批事项 | 具体执行内容 |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27 | 用地范围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 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审核、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审核 | 1.《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2.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253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区域评估,由行政机关委托实施。 |
| 28 | 建设用地范围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 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 1.《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2.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253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区域评估,由行政机关委托实施。 |
| 29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 采矿权许可 | 采矿权许可 |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94号) 2.《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3.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25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三、承担审查工作的机构对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后,应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书面审查意见(附:参加审查的专家名单,并由本人签字)。审查意见经采矿登记管理机构审定。审查不合格或经限期修改仍不合格的开发利用方案,登记管理机构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
| 30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 采矿权许可 | 采矿权许可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四十四号)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审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61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 行政审批事项 | 具体执行内容 |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31 | 民用建筑节能评估编制 | 民用建筑节能审查 | 民用建筑节能审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3.《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及《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8〕88号)文件精神,不再单独进行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和审查,不要求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设计方案中设置民用建筑节能篇章,住建部门参与方案联审时一并进行审查。 |
| 32 | 建设工程勘察报告编制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
| 33 | 施工图设计审查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 防雷装置设计审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2.《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 | 按照《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执行 | 11个工作日 | 行政机关可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 行政审批事项 | 具体执行内容 |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33 | 施工图设计审查 | <p>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p> <p>大型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审批</p> <p>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p> <p>消防施工图审</p> <p>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p> | <p>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查</p> <p>大型单建人防工程设计和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审批</p> <p>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p> <p>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p> | <p>1.《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p> <p>2.《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p> <p>1.《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p> <p>2.《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p> <p>1.《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p> <p>2.《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p> <p>1.《消防法》</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号)</p> <p>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p> <p>4.《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号)</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p> <p>3.《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p> | 按照《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执行 | 11个工作日 | 行政机关可委托的中介服务项目。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 行政审批事项 | 具体执行内容 |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34 | 交通施工图设计审查 |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批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 2.《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4.《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15个工作日 | 行政机关可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 |
| 35 | 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5号,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9号修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6号,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根据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1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9号修正); 4.《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20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8号修正)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 行政审批事项 | 具体执行内容 |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35 | 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55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79号修正)。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 |
| | |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核发、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变更、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延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57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79号修正)。 | | | |
| | | 烟花爆竹安全生 产许可证核发初 审 | 烟花爆竹安全生 产许可证核发初 审、烟花爆竹安 全生产许可证变 更初审、烟花爆 竹安全生产许可 证延期初审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 | | |
| | | 烟花爆竹经营许 可证核发 | 烟花爆竹经营许 可证(批发) 核发、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证(批 发)延期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根据国务院令666号修正)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 | | |
| | | 港口危险货物建 设项目安全条件 审查 | 港口危险货物建 设项目安全条件 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1年第592号令)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年第45号) 4.《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 | | |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 行政审批事项 | 具体执行内容 |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36 | 安全设施设计文件编制(专篇)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 |
| 37 | 防洪评价报告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其他活动许可)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其他活动许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3.《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省政府令375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
| 38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 取水许可(申请) | 取水许可(申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
| 39 | 水电站报废实施方案 | 水电站报废核准 | 水电站报废核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
| 40 | 水库(水闸)控制运用计划 | 水库控制运用计划核定/水闸控制运用计划核定 | 水库控制运用计划核定/水闸控制运用计划核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86号公布,2005年第一次修订,2011年第二次修订)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 行政审批事项 | 具体执行内容 |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41 | 水库安全应急预案 | 水库安全应急预案审批 | 水库安全应急预案审批 | 1.《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
| 42 | 水库大坝、水闸和堤防（含备堤塘）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 | 水库大坝、水闸和堤防（含备堤塘）等水利工程降等或报废审批 | 水库大坝、水闸和堤防（含备堤塘）等水利工程降等或报废审批 | 1.《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
| 43 | 水库功能调整技术论证报告 | 水库功能调整审查 | 水库功能调整审查 | 1.《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
| 44 | 水库汛期限制水位调整技术论证报告 | 水库汛期限制水位调整审查 | 水库汛期限制水位调整审查 | 1.《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
| 45 | 水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水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审查 | 水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 3.《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85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
| 46 | 在建水利工程度汛方案 | 在建水利工程度汛方案备案 | 在建水利工程度汛方案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86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
| 47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 行政审批事项 | 具体执行内容 |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48 | 水域占补平衡论证技术服务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水域占补平衡论证及区域水评、水域调整方案技术审查 | 1.《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省政府令375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行政机关委托实施。 |
| 49 |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 | 取水许可(延续) | 取水许可(延续) |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行政机关委托实施。 |
| 5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
| 51 |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75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
| 52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编制 |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005年第22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
| 5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 |
| 54 | 区域规划环评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253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区域评估,由行政机关委托实施。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 行政审批事项 | 具体执行内容 |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55 | 涉路施工质量安全的技术评价 |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作业许可)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作业许可)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增设公路平面交叉口许可) 在公路特定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拓宽河床许可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修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油气管道或者道路穿跨高速公路作业许可) | 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作业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作业许可 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增设公路平面交叉口许可 在公路特定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拓宽河床许可 修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油气管道或者道路穿跨高速公路作业许可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 行政审批事项 | 具体执行内容 |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55 | 涉路施工质量安全的技术评价 |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 |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 |
| 56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 |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
| | | 临时涉航建筑物许可 | 临时涉航建筑物许可 | | | | |
| | | 断航施工许可 | 断航施工许可 | | | | |
| 57 | 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 人防工程或者兼为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 |
| 58 | 防雷装置检测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行政机关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 |
| 59 | 地震安全性评价 |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 地震安全评价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国务院令323号) 3.《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 4.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253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区域评估,由行政机关委托实施。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 行政审批事项 | 具体执行内容 |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60 | 考古调查勘探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地下文物埋藏区或占地5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在划定勘探目，在划定勘探设计红线前的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 1.《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3.《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4.《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253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区域评估，由行政机关委托实施。 |
| 61 | 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 1.《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2.《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253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区域评估，由行政机关委托实施。 |
| 62 | 生产环境和使用水检验报告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18号修改）； 3.《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4.《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9年版）》（卫监督发〔2009〕53号）；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1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 行政审批事项 | 具体执行内容 |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63 | 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全分析检验报告 |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3.《浙江省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规定》(浙卫发〔2007〕196号) |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 |
| 64 | 产品卫生安全 and 功能检验报告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3.《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卫监发〔2018〕25号）；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1号） | | | |
| 65 | 产品理化质量性能检验报告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 |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 |
| 66 | 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和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报告 | 放射诊疗许可 | 放射诊疗许可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国务院令653号修订）；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46号）；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1号） |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 |
| 67 | 财务审计报告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2016年令59号）第六条第二项 |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 行政审批事项 | 具体执行内容 |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68 | 财务审计报告 | 慈善组织认定 | 慈善组织认定 |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2016年令58号）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 |
| 69 |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基金会变更登记 | 基金会变更登记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十五条 注：审批工作中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 |
| 70 | 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 基金会注销登记 | 基金会注销登记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十八条注：审批工作中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 |
| 71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十五条 注：审批工作中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 |
| 72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十七条 注：审批工作中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民办非企 |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 行政审批事项 | 具体执行内容 |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73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 注: 审批工作中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 |
| 74 |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注: 审批工作中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出具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 |
| 75 | 验资报告 | 基金会设立登记 | 基金会设立登记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九条 |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也可由银行出具验资回函。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九条 | | | |
| 76 | 验资报告 | 社会团体成立许可 | 社会团体成立许可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 政府指导价 | 合同约定 | |
| |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正式设立审批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正式设立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 | |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 行政审批事项 | 具体执行内容 |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76 | 验资报告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审批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审批（营利性民办学校变更需提供） |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三十六条：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应当由学校董事会通过后报审批机关审批、核准，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注销登记手续。 | 政府指导价 | 合同约定 | |
| |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分立审批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分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长报审批机关核准。 | 政府指导价 | 合同约定 | |
| |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合并审批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合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长报审批机关核准。 | 政府指导价 | 合同约定 | |
| 77 | 财务清算审计报告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审批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 政府指导价 | 合同约定 | |
| |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审批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 | 政府指导价 | 合同约定 |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 行政审批事项 | 具体执行内容 |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78 | 已有建筑物提供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报告 |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正式设立审批 |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正式设立审批 | 1.《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实施)第十五条 房屋使用安全鉴定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二) 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建筑实际使用年限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应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五) 利用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从事民宿、农家乐等生产经营或者养老服务、学前教育、村居文化等公益事业,或者出租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给他人居住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民政、交通、民族宗教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并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第二十二条: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民办学校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重视校园安全工作,确保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学校选址和校舍建筑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等相关标准。 | 政府指导价 | 合同约定 | |
| 79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企业境外投资备案 | 企业境外投资 | 1、《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委托设区的市、义乌市商务局(委)对属地企业境外直接投资进行备案管理的通知》(浙商务发〔2018〕73号) 3、 |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 行政审批事项 | 具体执行内容 |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80 | 尽职调查报告 | 企业境外投资备案 | 企业境外并购 | 1、《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委托设区的市、义乌市商务局（委）对属地企业境外直接投资进行备案管理的通知》（浙商务发〔2018〕73号）3、 |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 |
| 81 | 外文申报材料翻译件 | 企业境外投资备案 | 企业境外投资 | 1、《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委托设区的市、义乌市商务局（委）对属地企业境外直接投资进行备案管理的通知》（浙商务发〔2018〕73号）3、 |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
| 82 | 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 |
| 83 | 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 |
| 84 |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注销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注销 | 1、《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浙江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 |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 |
| 85 |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领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领 | 1、《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浙江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 |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 |
| 86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加油站（点）规划实施确认 | 加油站（点）规划实施确认 | 1、《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浙江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 |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 行政审批事项 | 具体执行内容 |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87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 | 进口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机电产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3、《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 |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 |
| 88 | 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证书及装运前检验明细表 |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 | 旧机电产品进口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3、《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 |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 |
| 89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资产的验资报告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的验资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 3.《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劳社培〔2009〕21号） |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 |
| |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审批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的验资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 3.《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劳社培〔2009〕21号） | | | |
| |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终止审批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终止时的财产审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 3.《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劳社培〔2009〕21号） | | |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 行政审批事项 | 具体执行内容 |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90 | 劳务派遣单位的验资报告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的验资审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3〕156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 |
| 91 | 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本咨询评估 |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批（施工图设计）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2015年第11号令修订）；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6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管理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浙交〔2016〕108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 |
| 92 |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咨询评估 | 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 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3号）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 行政审批事项 | 具体执行内容 |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93 | 施工图设计方案 | 航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 航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政府性投资项目要委托中介机构, 社会投资项目有能力可自行编制。 |
| 94 | 施工图设计方案 | 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 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政府性投资项目要委托中介机构, 社会投资项目有能力可自行编制。 |
| 95 | 安全设施条件论证 |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政府性投资项目要委托中介机构, 社会投资项目有能力可自行编制。 |
| 96 | 安全条件论证 |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政府性投资项目要委托中介机构, 社会投资项目有能力可自行编制。 |
| 97 | 采掘、爆破实施方案 | 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许可 | 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政府性投资项目要委托中介机构, 社会投资项目有能力可自行编制。 |
| 98 | 航标设立方案 | 内河专用航标许可 | 内河专用航标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 双方协商 | 合同约定 | 政府性投资项目要委托中介机构, 社会投资项目有能力可自行编制。 |

温州浙南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加快培育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温浙科管〔2019〕25号

各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加快培育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浙南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2019年10月31日

温州浙南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 加快培育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和培育新动能，推动温州浙南科技城实现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在温州高新区、温州自创区乃至全市的科技创新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效应，结合科技城实际，现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建设重点科研平台

1.对新引进的符合浙南科技城产业发展导向的国家级科研机构、大院名校（列入“985”工程、“211”工程序列）在浙南科技城设立重大科研平台的（在浙南科技城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承诺10年内不得主动迁出，给予最高5000万元的入驻经费补

助。

2.对上述科研平台自入驻后，经年度考核业绩达到优秀、良好、合格的（考核标准依照入驻时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每年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运营补助，合作协议另有规定的以协议为准。

二、支持重大产业项目投资

3.对新引进符合浙南科技城产业发展导向的总投资1亿元以上、亩均投资强度600万元以上的重大产业投资项目，若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含设备投资额）在5000万元（含）-1亿元、1亿元（含）-5亿元、5亿元（含）-10亿元

及10亿元以上的,分别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3%、4%、5%给予投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亿元。补助资金以项目入库统计库的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额(其中土地形成投资额以实际受让价计算)作为依据,按照项目“开工、结顶、竣工验收”三期分别给予预拨付30%、30%、40%,待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6个月内予以结算,多退少补。

三、支持主导产业集聚发展

4.对符合浙南科技城产业发展导向的域内外孵化器(加速器)孵化(加速)类企业在浙南科技城投资建设产业项目或购置产业园区物业实施产业化(非园区、楼宇运营类企业)的,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自投产年度起5年内年缴入库税收(以入库税收为准,规费除外)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其对温州高新区(浙南科技城)综合贡献度前三年100%、后两年50%给予奖励,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5.对符合浙南科技城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首次被评定为瞪羚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企业首次被评定为准独角兽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企业自首次被评定为瞪羚、准独角兽企业年度起三年内,按其对温州高新区(浙南科技城)综合贡献度的80%给予奖励,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6.对符合浙南科技城产业发展导向且上年度缴纳税收(以入库税收为准,规费除外)超300万元(含300万元)、承诺5年内不迁出的企业,其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研发部门负责人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3名)按照其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形成的温州高新区(浙南科技城)留成部分的100%给予奖励。年度缴纳税收每增加100万元,可增加1名高级管理人员

享受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名,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的奖励对象累计奖励金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对温州高新区(浙南科技城)综合贡献度的30%。本条奖励资金直接划入个人账户。

7.对区域内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并符合浙南科技城产业发展导向的技改项目,且企业年度累计实际完成技改设备投资额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含)以上的(纳入实际完成技改设备投资额的统计范围须为通过验收的技改项目),分别按照企业年度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15%、18%、2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年度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四、支持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8.对规上工业企业经税务部门认定的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支出较上年度增长30%(含)以上的,按其享受市级企业研发费用补贴资金1:0.5的比例给予配套补助。

9.对符合浙南科技城产业发展导向的规上工业企业经税务部门认定的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20%的,且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分别按其研发费用的10%、15%比例给予补助,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本条与第8条不重复补助。

五、支持引进重点人才项目

10.对区域内企业、科研平台每新自主申报入选或新全职引进1名C类及以上科技创新类人才,按入选(引进)之日起首个完成年度企业实际研发费用1:1的比例给予用人单位奖励,单名新入选(引进)的A类人才、企业所属B类人才、企业所属C类人才、科研平台所属B类人才、科研平台所属C类人才分别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

元。

11.对新引进的B、C、D、E类人才创业项目经评审予以项目资助，B类人才项目被评为特别、重点、一般推荐的分别资助300万元、240万元、200万元，C类人才项目被评为特别、重点、一般推荐的分别资助150万元、120万元、100万元，D、E类人才项目被评为特别、重点、一般推荐的分别资助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对新引进的A类人才创业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对区域内入选B、C类科技创业类人才，在国家、省、市、区奖励资助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项目资助。

六、强化企业承载空间保障

12.对新引进的重大科研平台（以本政策第1条明确的范围为准）租赁政府自持物业用于自用办公（科研）用房的，给予自入驻年度起5年内100%租金补助，单个机构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13.对符合浙南科技城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租赁政府自持物业用于自用办公（科研）用房，并按市场评估价签订全额租金租赁协议的，其上年度缴纳税收（以入库税收为准，规费除外，注册地址在该企业租赁场地内且受其控股超过50%的子公司税收可计入该企业）达到2000元/平方米、1500元/平方米、1000元/平方米的，分别给予100%、90%、70%的租金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对已签订优惠租金租赁协议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条款。对认定为总部企业的租金补助参照相关总部经济政策执行，不享受本政策条款。

14.对符合浙南科技城产业发展导向的孵化类企业租赁政府自持物业用于自用办公（科研）用房的，自入驻之日起首个完整年度给予350平方米以内100%租金补助，第2至4个完整年度内（产业类型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仅限温

州海洋科技园内>、集成电路的孵化类企业第2至5个完整年度内）经上年度考核被认定为合格及以上的，给予350平方米以内70%租金补助。

15.对符合浙南科技城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科研平台）租赁政府自持物业用于自用办公（科研）用房，自入驻年度起10年内购买所租赁物业的，物业购置价格以该物业的优惠购置价（市场评估价的80%）抵扣已实缴租金的标准确定。

七、实施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16.对浙南科技城建设发展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重大科技、产业、人才团队项目，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确定扶持措施。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项目），除明确给予享受相关奖补政策外，不得享受其他本级奖补政策。

附 则

1.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本政策中奖补对象为注册地在浙南科技城规划范围（西起龙湾区茅竹岭、东至滨海大道、北临瓯江、南至瓯海大道）或浙南科技城所属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内企业、机构，除另有约定外均以独立法人计。房地产、贸易型企业（项目）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

2.关于资金承担。本政策所涉及的奖补经费，除省、市、龙湾区有关文件已明确由本级财政承担配套部分除外，其余由浙南科技城财政承担。

3.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补。本政策与省、市、龙湾区相关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不重复享受，除本政策规定例外的除外。本政策内同一项目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

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机构)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同一奖项在低等次已作奖励(补助)的,晋升到高等次时,补足差额部分。企业(机构)应承诺在享受政策扶持后,十年内不主动迁出浙南科技城、不改变在浙南科技城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如主动迁出浙南科技城或注销的,须进行财政、税务清算,所享受的奖补须全额退还。

4.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本政策中“浙南科技城产业发展导向”指《温州浙南科技城产业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温浙科管〔2019〕2号)中浙南科技城产业准入指导目录确定的非“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范围,若今后产业准入指导目录有调整,以调整后为准。涉及“500强”等排名表述的,均以上年度排名为准。“对温州高新区(浙南科技城)地方综合贡献度”均指企业(机构)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温州高新区(浙南科技城)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政府自持物业”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及其下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所有或租用的用于企业(机构)孵化、研发、加速、产业化的园区、楼宇、厂房等物业。“租赁办公(研发)用房租金补助”范围为企业

(机构)办公或科研用房,不含仓储用房,具体租金单价标准按浙南科技城管委会最新公布的市场评估价为准,并实行先缴后补方式。

“以上”均包含本数。“实缴租金”为租用政府自持物业用于自用办公(科研)用房的企业(科研平台)已缴纳的租金减去租金补助部分。有关ABCDE类人才参照市、区有关人才分类办法规定。

5.关于政策兑付时间。每个年度1-10月申报(遴选)的奖励项目可随时申请、及时兑付。为更好执行财政预算制度,原则上每年10月以后申报的项目安排在次年1-3月兑付。

6.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由浙南科技城管委会负责解释。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其他已发布政策如有与本政策不符的,以本政策为准。《温州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温浙科管〔2018〕36号)同步废止,停止执行。原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的,可按原政策执行。如本政策发布实施后,国家、省、市、龙湾区新出台实施的相关政策条款奖励(补助)标准高于本政策的,以新政策为准。

温州浙南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印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科技创新园入园企业（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印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科技创新园入园企业（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0日制定发布。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加快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科技创新园（以下简称“海创园”）的发展，提升园区的运营管理效率，汇聚科技人才、集聚科创资源、培育科技企业，尽快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赋能区域经济发展，根据《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40条意见》（温委发〔2018〕28号）文件精神，参考各县市区的相关扶持政策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一）企业（项目）入园资格决策流程

1. 一类企业（申请入驻海创园孵化器或加速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人才创业项目或其他重要的科技人才项目）。由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初审后，组织合格的企业（项目）参加项目路演，专家评审小组参与评审且评审分数在60分以上的企业（项目），由部门联席会议决策企业（项目）是否可以入园。

2. 二类企业（申请入驻海创园众创空间的微小企业（项目）、科创服务中介组织及非一类企业的其他企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初审合格后，递交初审意见经园区主管单位审核并报部门联席会议，由部门联席会议决策企业（项目）是否可以入园。

3. 符合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企业（项目）或重大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

（二）入园企业扶持政策

1. 房屋租金优惠政策。（1）入驻众创空间企业（项目）租房面积一般不得超过70平方米，享受不超过35平方米或5个工位的免租金优惠。（2）入驻孵化器企业（项目）的租赁面积一般不得超过500平方米，享受房屋租金优惠政策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具体依照企业年度履约考核情况，给予租金返还奖励。（3）入驻科创服务中介组织租赁面积一般不得超过150平方米，享受房屋租金优惠政策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具体依照企业年度履约考核情况，给予租金返还奖励。（4）入驻加速器企业租赁面积一般不得超过2000平方米，享受房屋租金优惠政策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具体依照企业年度履约考核情况，给予租金返还奖励。租金优惠政策最高期限为三年。

2.综合贡献奖励。(1)众创空间企业入孵期间,按其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100%给予奖励。(2)新引进区外企业落户加速器,给予3年奖励。第1年按企业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全额奖励,后2年减半奖励。开发区原有科技企业移驻加速器,以其上年度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为基数,增长部分第1年全额奖励,后2年减半奖励。(3)企业入驻加速器后三年内,对年度工资薪金20万元以上的骨干人才按其个人地方综合贡献度的100%比例给予特殊人才奖励(奖励人数比例不超过企业总人数的10%,奖励金发放至企业)。

3.创业项目启动补助。对入驻孵化器的科技企业,其法人代表或股东(占股比例30%以上)为硕士学历的,给予企业10万元的创业项目启动补助;对入驻孵化器的科技企业,其法人代表或股东(占股比例30%以上)为博士学历的,给予企业20万元的创业项目启动补助。创业项目启动补助分两笔拨付,第一年度履约考核合格后拨付50%,第二年度履约考核合格后拨付剩

余50%。

4.赛事奖励。入驻在众创空间内的企业(项目)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创业大赛并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7万元、5万元;参加市级政府部门举办的创业大赛并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三)入园企业履约考核办法

对入驻海创园时长满一年的企业,每年履约考核一次,履约考核以企业(项目)所签订的入驻协议书为主要依据。一类、二类企业根据不同的履约考核标准,对企业进行履约考核。履约考核得分 ≥ 60 分,视为履约合格,履约考核得分 < 60 分,视为履约不合格。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根据部门联席会议的履约考核意见对企业实施不同的扶持政策。对履约合格的企业,给予租金返还奖励;对履约考核不合格的一类企业和入驻众创空间的企业(项目),直接清退。对履约考核不合格的科创服务机构,取消考核年度的租金优惠。

《温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调整公布温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发文背景和目的

为进一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涉批中介服务延伸，同时结合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我局牵头梳理、汇总，拟订了《温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年版）》，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项目名称、设定依据、执行内容、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等要素进行统一明确。在起草过程中，我局多次与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进行对接和沟通，充分采纳了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意见，经过修改完善后形成发文稿，拟发至县级政府。

二、发至县级政府的依据和理由

（一）发文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2018年以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同时，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也是《关于做好2019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通知》（温委办发〔2019〕37号）重点工作之一。

今年7月31日，省发改委经省政府同意印发《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年版）》（浙发改投资〔2019〕346号）文件，文件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全省统一的事项清单，加强对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及时完成本地投资项目行政审批

中介事项的调整。

（二）发文理由。温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平台是我市统一公开选取中介机构、购买中介服务的线上平台（以下简称“网上中介超市”）。根据《温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工作方案》（温政办〔2018〕42号）文件要求，全市政府投资项目的涉批中介服务（依法依规应采取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介服务的项目除外）应通过网上中介超市进行竞争选取。目前“网上中介超市”由我局统一开发建设和维护，各县市区依托“网上中介超市”进行日常公告发布和管理。涉批中介事项清单，是县市区推进涉批中介服务选取进“网上中介超市”的指导目录，也是目前“网上中介超市”工作推进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参照2017年5月，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温州市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温政办〔2017〕41号）文件，我局申请增加“经市政府同意”的表述，通发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贯彻执行。

三、主要内容及篇幅

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原则，遵循“对标国家要求、适度跳起摸高、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统筹推进、突出市场感受”的总体要求，经全面清理、严格审核、反复沟通，对保留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项目名称、设定依据、执行内容、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等要素进行统一明确，《清单》最终确定事项98项。

10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陈凯元任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政 务 简 讯

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召开

10月26日，2019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在温州召开，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大会致贺信。习近平指出，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科技的未来在青年。开展科技人文交流，推动青年创新合作，是各国共同愿望。希望与会嘉宾围绕“汇聚天下英才 共创美好未来”主题，交流思想，互学互鉴，筑牢友谊基石，扎紧合作纽带，让更多青年科技人才施展抱负、成就梦想，以科技创新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共创人类发展的美好未来！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科协主席万钢宣读习近平主席贺信并致辞。

省长袁家军致辞，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怀进鹏主持。

万钢在致辞中表示，习近平主席的贺信，对青年科学家寄予厚望，为推进科技人文交流和青年创新合作指明了方向。我们将认真落实贺信精神，搭建更多平台，让更多青年科技人才施展抱负、成就梦想，推动全球科技创新深度合作。

袁家军首先代表省委、省政府和车俊书记对峰会的召开表示祝贺。他说，习近平主席的贺信，充分体现了中国政府对科技创新和人

才工作的高度重视。近年来，浙江聚焦“互联网+”和生命健康两大科创高地，精准高效实施科技新政、人才新政，着力“五个一批”高能级创新创业载体，打造浙江大学、西湖大学等一批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打造之江实验室、中科院宁波材料所、中科院浙江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等一批尖精特科研机构，打造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创大走廊和高新区等一批高能级区域创新平台，打造阿里达摩院等一批领军型企业科研机构，打造一批高新技术特色小镇。与此同时，着力实施基础研究、企业创新提升、创新产业集群培育、5G+和工业互联网等科技创新重大工程；着力构建最优创新生态，形成以阿里系、浙大系、海归系、浙商系为代表的创新创业“新四军”；着力强化创新政策供给，围绕发展特色产业和服务高端人才量身定做政策组合拳，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切实优化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营商环境。

本次峰会以“汇聚天下英才、共创美好未来”为主题，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举办。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负责人，省领导黄建发、陈伟俊、高兴夫、周国辉，2006年度诺贝尔物理学奖得主乔治·斯穆特、2016年度诺贝尔物理学奖得主邓肯·霍尔丹、1979

年诺贝尔物理学奖得主谢尔登·格拉肖、2010年诺贝尔化学奖得主铃木章、西湖大学校长施一公以及海外院士专家、著名青年科学家代表、国际科技组织负责人等约800人出席。

市委财经委（扩大）会议暨 全市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召开

市委财经委（扩大）会议暨全市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10月23日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在会上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巩固好来之不易的发展态势，更加突出实体经济振兴，决战决胜四季度，全力以赴抓冲刺，确保实现指标“全年红”、任务“全部红”、工作“全线红”目标，并为明年工作良好开局打好基础。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围绕“奋战1161，奋进2019”年度工作主题主线，精准谋划、精细操作、精确落实，全市经济发展持续保持向上向好势头，前三季度GDP增长8.2%，17项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居全省前二。

陈伟俊指出，当前全市良好的发展态势、动能的培育壮大、重大红利的落地见效、发展环境的不断优化来之不易，这是中央和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们要倍加珍惜、增强信心、砥砺前行，同时也要看到，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必须更加重视、有效应对。

陈伟俊强调，四季度是全年经济的攻坚期、冲刺期、决战期，必须抓紧每一天进度、抓实每一个项目、抓细每一项工作，进一步巩固“稳中有进、进中向好”态势。要力求更有成效的“稳”，把“稳企业”作为“六稳”关键，持续深化“三服务”活动和“万名干部进万企”行动，着力在服务企业发展中“稳企”，在

精准解决问题中“兴企”，在狠抓政策落地中“强企”，在优化营商环境中“育企”，以实打实的举措稳预期、增信心。要力求更高水平的“进”，在扩大开放、深化改革、有效投资、扩大消费等方面更进一步，确保在领先工作、优势指标、关键领域上有更大突破，加快培育新动能、释放新活力、开辟新空间。要力求更高站位的“谋”，把握大势、科学谋划，提前研究明年发展思路、工作目标和重点举措，加强战略融入、项目支撑、平台发展的谋划，进一步提高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牢牢把握经济工作主动权。

陈伟俊强调，“温州模式”的根基在实体经济，温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在实体经济、再创新辉煌的关键在实体经济。振兴实体经济，要聚焦聚力产业规模、产业层次、企业活力、项目投资、环境支撑“五个提升”，实现温州发展高质量。壮大实体经济中，谋大招强和增量培育要有新突破，以增量带动存量，以增量优化存量；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育要有新突破，大力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高水平做好招才、留才、用才文章；集群培育和平台建设要有新突破，从全产业链发展入手，推进“5+5”现代产业集群培育，构建现代经济生态；要素保障和融资畅通要有新突破，着力做好空间拓展和金融服务民营经济文章；环境优化和政务服务要有新突破，以企业和群众满意度为最高追求，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陈伟俊强调，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激发的巨大热情转化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全面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提高驾驭经济工作的能力水平。重点要把握大势、乘势而上，努力办好自己的事情。要科学研判、遵循规律，做到具体情况具

体分析。要强化统筹、形成合力，实现区域协同、城乡一体、产业融合、内外联动、今年与明年衔接。要优化服务、提升环境，增强区域综合竞争力。要创新载体、抓好落实，以更加精准化、具体化的活动举措，精准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解决发展中的具体问题，更好服务承接国家战略落实落地。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要求，既要巩固提升向上向好的发展态势，也要保持清醒头脑，一鼓作气，决战决胜四季度，确保指标“全年红”、任务“全部红”、工作“全线红”。具体要巩固优势指标，确保稳中有进；补齐短板指标，力争赶超提升；强化可持续发展，为明年“开门红”打下坚实基础。

市领导葛益平、陈作荣、陈浩等参加会议。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工作座谈会在我市召开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1督导组第二下沉组10月24日起下沉温州，对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督导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10月24日下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工作座谈会在我市召开。下沉组组长李占州传达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总体要求、通报下沉组工作安排，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作表态发言。

李占州指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对专项斗争和督导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是确保督导取得实效的重要环节。温州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伟大意义，深刻认识“回头看”作为督导工作重要环

节的重要意义，自觉接受督导“回头看”，压实政治责任，增强问题意识，强化斗争精神，以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的勇气和韧劲，持之以恒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务必取得专项斗争的全面胜利。要严格纪律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服务保障，确保“回头看”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姚高员指出，中央督导组下沉温州进行督导“回头看”，是对温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做好督导整改工作的极大鼓舞和有力鞭策。温州将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政治责任，坚持有黑必扫、有恶必除，推动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我们将对标整改要求，对督导反馈和“回头看”提出的问题再检视再研究，对整改工作再部署再落实，促进整改成效最大化，加快实现“黑恶积案清零、问题线索清零”目标；保持斗争精神，坚决防止出现松懈情绪，紧盯依法严打、打伞破网、打财断血等关键环节，坚决铲除黑恶势力及其经济社会基础；谋划长效常治，坚持打防管建并举，健全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

市委副书记陈浩汇报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督导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市领导方向、马永良等出席会议。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

10月9日，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关于大力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提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关要求，我市近期起草制定《关于大力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提出“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大变

样”的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包括构建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加强宣传教育和督促引导两大板块。昨天的会议原则通过《实施方案》，将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市委常委会审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会上指出，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过问、亲自部署的“关键小事”“民生大事”，是政府加强城市管理、为老百姓创造良好环境的实际行动。要抓紧工作提速、加快扩面提质，尽早出台并动员落实《实施方案》，推动城镇垃圾分类范围由试点向面上拓展，管理从粗放式向规范化、精细化转变，确保实现预期目标。要加强科学管理，构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闭环式管理体系，按照“高层撤桶”“撤桶并点”“定时定点”的步骤要求做好各环节监督管理，推进易腐垃圾直运全覆盖，加快处理设施建设投用。要加强协同联动、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全民发动、因地制宜”的要求推进城镇垃圾分类，加大部门执法力度，发挥考核倒逼作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态势。要加强示范带动，充分发挥党员、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作用，培育打造一批示范典型，推动垃圾分类教育进校园，营造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市政府召开重点专项工作视频会议

10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市政府重点专项工作视频会议，研究部署政府数字化转型、重大项目和特色小镇建设有关工作。

会议指出，政府数字化转型，是政府一场深刻的自我革命，是新时代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治理能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

抓手，是一次流程再造、工具创新。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先发后至的危机感，牢牢守住我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在全省的领先位次，以更高目标、更大力度推动重点工作质量提升，持续实现领跑。

会议强调，要狠抓“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实现国家和省级政务服务事项认领、网上服务事项可用、办事材料简化推行、“一件事”一网通办“四个百分百”。要狠抓“互联网+监管”，全面提升“双随机”监管指标，全面推行部门掌上执法，全面建立信用监管机制。要狠抓“浙政钉”和“浙里办”推广应用，提高激活率、开通率和活跃率。要狠抓“信用+联动”，争取入选全省典型案例，大幅提高信用信息应用结果反馈率，抓紧推出“信用+便民服务”应用场景。要狠抓惠企政策“直通车”，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及时清理整合、评估更新产业政策。要狠抓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规范办事事项、压缩材料时限、提升网上办事率。要狠抓年度重点项目，推动省级重大项目争先进、市级示范项目出亮点。要狠抓大数据管理，高度重视目录编制，真正实现数据共享，全面提升数据质量，提速推进数据开放。

会议强调，不抓重大产业项目等于没抓发展的牛鼻子。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抓有效投资就是抓发展后劲、谋划高质量项目就是谋划未来竞争力”的理念，努力攻坚100天，确保重大项目建设“全年红”。要攻坚推进重大产业项目谋划招引和落地，提速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全力推进重大民生项目建设。特色小镇建设要突出抓好命名“破零”、特色产业投资占比、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景区创建、考核数据填报等工作，同时对标2.0版要求加大谋划力度、提高建设标准，推动特色小镇核心

指标全面提升。

市政府研究自创区“一区五园”和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推进工作

10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自创区“一区五园”和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推进会，听取年度目标任务推进情况，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

今年是我市实施自创区“一区五园”八大攻坚行动的第一年。1月至9月，自创区十大核心指标有七项实现高位提升，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技术交易额增速、新增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指标均超过高线目标。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方面，目前已初步拟定三年行动计划，交通路网布局、重点区块建设和周边环境整治提升等工作正陆续启动。

姚高员指出，建设自创区是国家批复同意的一项重要战略，是全面提升温州创新能力、完善区域创新体系的一次重大机遇，是对我们干部抓创新、抓改革、抓发展能力的一次重要考验。当前，自创区建设已进入年终冲刺阶段。要紧盯短板攻坚克难，深入推进八大攻坚行动，持续提升十大核心指标，向年度工作任务发起冲锋冲刺，确保达到标线、力争超越高

线，高标准、高效率、高水平推进自创区建设再上新台阶。

姚高员强调，抓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就是抓自创区建设的“牛鼻子”。要实质性启动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加快谋定三年行动计划，切实打好“三个大会战”，努力将其打造成为与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G60科创走廊不相上下的龙头创新平台。要打好交通建设大会战，围绕“十分钟入环、三十分钟通环”目标，打造内畅外快的交通网络闭环。要打好环境整治大会战，聚焦交通环线、视野可及范围和重点开发区块，由点及面加快推进环境整治。要打好重点区块建设大会战，打造高科技标杆型企业、高端化公共研发平台、高能级研究机构、高精尖产业化项目、高素质研发人才和团队、高品质城市功能、高辨识度主导产业、高效率政务服务、高颜值周边环境“九大场景”，以高质量核心指标体现建设成效。要建立完善工作力量保障机制、工作推进倒逼机制、工作进展通报亮晒机制，开展“月例会、季观摩、年比拼”，加快形成领导重点督导、部门协同推进、园区互比提升的工作格局。

10月份市政府记事

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9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政府党组学习会和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10日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跨境电商产业集群试点工作座谈会、进口消费品博览会总结提升座谈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民生领域短板调研座谈会。

11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中国（温州）机械装备暨智能制造·机器人展览会开幕式。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全省“四港”联动发展工作推进会暨联盟成立大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题部署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全省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推进会。

1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

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参加主题教育第二次专题学习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2019年中国环境报社宣传工作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全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启动现场会。

14日

△ 市长姚高员陪同教育部有关领导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世界青年科学家（温州）峰会新闻发布会。

15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政府数字化转型和重大项目暨特色小镇专题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国家“扶贫日”浙江主场活动、温州市关爱退役军人协会成立大会。

16日

△ 市长姚高员出席2019年浙江省妇女创业创新大赛。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第十九次市长联席会议。

17日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工业冲刺四季度确保“全年红”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会。

18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汤筱疏参加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温州市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座谈会。

△ 汤筱疏副市长参加温州首届康养产品博览会开幕式。

21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2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自创区和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推进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参加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浙江金盾-19”演习暨全省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温州老年病医院与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医疗协作揭牌仪式。

2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委财经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24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国新时代机关事务改革试点会、中央扫黑除恶督导回头看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主任会议。

25日

△ 姚高员市长会见华为集团有关负责人。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视频），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视频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人防系统腐败问

题专项治理视频会、全省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2019世界青年科学家（温州）峰会。

28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主题教育第三次专题学习会暨调研成果交流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评审会。

29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孙维国、汤筱疏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省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联席会议第七次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暨冬修水利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30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汤筱疏走访慰问民营企业企业家。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企业上市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3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通告〔2019〕4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置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临时禁飞区域的通告 |
| 温政办〔2019〕59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
| 温政办〔2019〕60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19〕61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 温政办〔2019〕62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州市2019年10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 指标 | 单位 | 当月 | 同比 ±% | 累计 | 同比 ±% |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亿元 | 97.05 | 6.6 | 888.74 | 7.5 |
|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85.49 | 3.6 | 817.83 | 9.4 |
| 三、财政总收入 | 亿元 | 62.48 | -19.5 | 856.83 | 9.2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亿元 | 39.00 | -22.2 | 529.21 | 12.2 |
|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 亿元 | — | — | 12891.47 | 11.1 |
| #住户存款 | 亿元 | — | — | 7421.14 | 17.2 |
|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 亿元 | — | — | 11299.47 | 14.9 |
|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 101.9 | — | 102.1 | — |
| #食品烟酒类 | % | 105.4 | — | 104.9 | —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市区各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10期（总第20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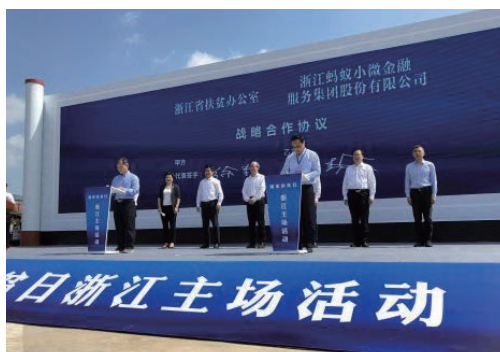
10月26日，2019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在温州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大会致贺信



10月1日，我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图片展



10月14日，2019年“一带一路”国家间群众体育交流比赛在我市开幕



10月15日，国家扶贫日浙江主场活动在永嘉县启动



10月16日，浙江省首届妇女创业创新大赛在我市举行



10月18日，我市首届康养产品博览会开幕

错位发展 特色取胜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跨越前行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由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浙江省公安厅和温州人民政府联合创办，是省内唯一一所“安防”命名的公办高职院校。学院顺应“大智移云”时代和“平安社会”建设的发展需要，抓住职业教育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坚持“错位发展特色取胜”的办学理念，通过六年的卓著努力，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紧密对接安防新兴产业，打造特色专业群。目前，学院设有安全技术与管理、安全防范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消防工程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等16个特色稀缺专业，形成了安全应急类、电子信息类、民航管理类、艺术设计类等4大“智能+安防”特色专业群，逐渐成为培养具有安防科技应用与推广能力，能够从事公共安全管理、安防工程建设、民航安全管理、安防设计与应用等领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摇篮”。

坚持“校政会企”协同育人，深化产教融合。学院拥有紧密型合作企业近百家，与北京翔宇航空集团、北京西普阳光教育、上海水晶石教育、浙江宇视科技、海康威视、新华三集团等知名企业开设“2+1订单班”，共建产业学院，建立“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深度合作机制；长期与公安部一所、省公安厅、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市应急管理局、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政府部门保持良好的校政合作关系，成立了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温州工作站、温州应急管理职业学院、安防工程技术研究所、智能维保数据中心、温州退役军人学院等多个机构与平台，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推动“平安社会”“智慧城市”建设贡献力量。

实施“准警务化”教育管理，强化品格培养。学院立足自身集“学、军、警”为一体的独特优势，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准警务化”管理模式为抓手，注重学生理想信念、道德素质、行为习惯、强健体能的养成教育，着力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规范、优秀的人格品质和团队协作意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历届毕业生广受社会好评，就业率超过98.5%，用人单位满意度居全省高职院校前列。

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产业之一的安全产业迅猛发展，为安防学院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学院将继续实施特色强校战略，不断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改革创新，坚定地朝着成为“本地离不开、业内都认可、国际能交流”的新时代中国特色优质高职院校的目标跨越前行。



安防学院校园主入口广场鸟瞰图



学生服务首届世界地理信息大会深受好评



学生斩获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



学生在航空服务技能大赛中获佳绩



学生接受“准警务化”内务整理训练



学院主办温州国际设计双年展